

耳鼻喉科门诊男医生被女患者指控“猥亵” 敏感检查监督制度呼之欲出

真假难辨 医生“猥亵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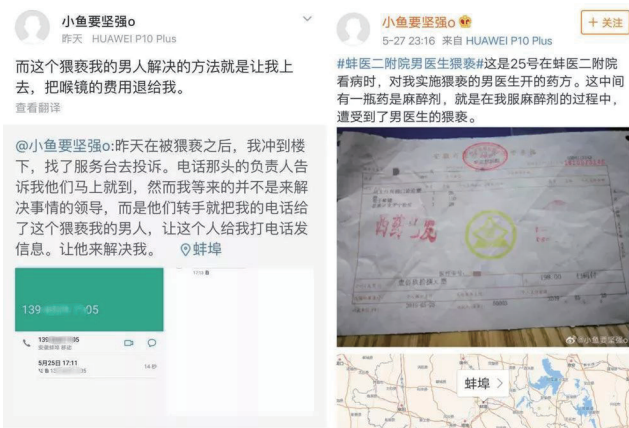
▲《医师报》融媒体记者 宋晶 张广有



近日，一名微博网友连续发布多篇微博称，5月25日下午，她因嗓子疼痛、声音嘶哑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科门诊就诊，在其服用局麻药达克罗宁胶浆等待做电子喉镜期间，男医生为其实施心肺听诊，解开其内衣并实施摸胸猥亵行为。

随后，她向医院投诉并报警，涉事医生否认猥亵行为。5月26日，她将就诊详细过程发布在微博上，引爆舆论。5月28日，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发布声明回应称：当事医生被暂停执业，并安抚当事患者，配合公安机关调查。6月7日，患者微博称，她已经拒绝了医院要求私了的请求，并表示坚持上访。

事件引发社会舆论以及医疗行业的广泛关注和热议。男医生、女患者；女医生，男患者，异性医患的诊疗行为，在大众看来似乎总有少许“尴尬”，甚至女医生和女患者，男医生和男患者，因查体而被患者认为是“猥亵”的案例不是孤案，审理结果有的是确有其事，有的是因种种原因被误解。如何事先预防，有效规避，引发不必要的麻烦。《医师报》记者采访了医疗界、法律界的专家。



微博上流传甚广的帖子

案例

“猥亵”案件从来不是个例

医生被指控“猥亵”的案件频繁被曝光：

案例1

南京江宁医院急诊科接到一位20多岁睾丸外伤患者。急诊医生建议做B超检查。B超女医生按照诊疗流程检查完患者，被其妻子（跆拳道教练）暴打。女医生的头皮和左侧脸部有明显血肿，手上被咬出多个口子。警方表示，对于医闹行为，警方会坚决予以打击。

案例2

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接到一位21岁左右的女患者，因摔倒就诊，医生安排做CT检查。检查后，女患者觉得医生的检查方式有问题，便把事情经过告诉了陪同的李某，李某在检查室门口暴打医生。南宁市五里亭派出所民警接警处理，经过调解，三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李先生赔偿卜医生1200元，并当面向卜医生道歉。

案例3

当然，这些案件中被认为是“猥亵”的医生，有的被“误会”，而有的被“实锤”。菏泽某医院青年男医生余明（化名），趁给女患者做检查之机实施猥亵，该男医生因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被牡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。

案例4

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麻醉科医生潘某为患者雯雯（化名）进行麻醉复苏时，实施猥亵行为，在赔偿给女患者10万元后，厦门中级人民法院还是判处潘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。

- 如何区分正常身体检查与猥亵行为，如何取证？
- 敏感部位检查的隐私保护，《执业医师法》并无具体规定。
- 医疗机构管理环节的制约机制亟待建立。



分析

查体为何上升为“性骚扰”

“医生猥亵”事件，之所以引发社会热议，其关键在于：如何区分正常身体检查与猥亵行为，如何取证？

认定医生“猥亵”有难度

从本次案件中患者自诉的遭遇来看，从法律上认定医生猥亵行为非常困难：发生在门诊的私密场合，难留痕迹，即

便在内衣上留下指纹，也很难区分是猥亵行为还是正常检查造成的；缺乏第三方目击者，如陪诊人员、其他医护人员，以及监控视频等。

未经同意即脱衣检查不妥

蚌医二附院医生涉事医生没有进行告知，未经患者同意即为患者脱衣检查的行为非

常不妥。北京积水潭医院医患办陈伟主任表示，“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，经常需要接触患者身体，甚至是进行敏感部位的检查，才能更好的完成诊疗。因此医患双方相互沟通、相互信任、相互配合才能更好的诊治疾病，而且避免涉嫌性骚扰或者侵犯隐私权的情况发生。”

敏感部位检查 隐私保护无法规

那么我们不禁要问，医生在为患者敏感部位检查时，应注意什么，又该如何避免被患者误解？

三点注意事项防止误解

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普外科王东民主任认为，一是医生在对患者敏感部位检查时，应与患者事先进行沟通；二是应符合诊疗规范；三是患者对

检查方式产生疑问，医生应在患者家属和医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再进行检查。所以，避免误解最好的方式就是诊疗流程的规范。

敏感检查第三方在场

在涉及乳房、生殖器等敏感部位检查的隐私保护方面，现行的《执业医师法》中对此情况并无具体规定。在河南省

等少数省市制定的医院管理制度上，有“男性医务人员为女性患者进行诊查时，须有护士或家属陪伴”的表述，但远谈不上是法律法规的程度。即便在妇产科、泌尿外科、乳腺外科等需要频繁实施敏感检查的科室，“敏感检查第三方在场”只是作为一种防范医患纠纷的行业常识，可做可不做，人手少、忙了就不做，全靠医生自律。

建议

防范猥亵 医院管理机制应尽快补上

医疗机构要分析医生被“猥亵”投诉的原因，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郑雪倩提出，根据此类事件的风险点制定可防控的管理制度。将患者投诉数量计入医生的考核指标。医疗机构可根据投诉次数制定惩罚措施，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，但是在

第一次投诉猥亵时对医生进行约谈；第二次投诉猥亵要进行警告处分；第三次投诉猥亵就需要考虑解聘或者开除。当然，对于实施猥亵的医生坚决零容忍的态度。

“目前医疗机构的服务和监督模式并不健全，亟待完善。这也是出现‘猥亵’案件的成

因之一。”业内人士指出，即使制约机制在医疗实践活动并未发挥应有的作用，医疗机构还可以根据医疗实践问题及时补充完善制约机制。如果以上制度都未见效，那说明是医生本身的问题，因此医疗机构还应建立处罚机制，严肃处理涉事医生，以儆效尤。

海外借鉴

英：“敏感检查与监督人”指南

2013年3月25日，英国总医务委员会发布了“敏感检查与监督人”指南。指南提出，医生在进行敏感部位检查时，会让患者感到尴尬或痛苦，必须遵循13条建议。

在指南第5条中建议，在进行敏感检查之前，医生应向患者做如下的告知：为什么需要进行检查并给患者提问的机会；以患者可以理解的方式解释检查所涉及的内容，以便患者清楚地知道会发生什么，包括任何疼痛或不适；在检查前得到患者的许可；为患者提供监督人（其他医护人员等）；如果与儿童或青少年检查时，应征得其父母的同意；除非患者要求，否则不要帮助患者脱去衣服。指南第6条中还郑重提出，在对麻醉患者进行敏感检查时，还必须获得患者的书面同意！

当男医生为女患者进行敏感检查时，如何保护患者的隐私？英国总医务委员会的指南进行了详细的建议：当医生进行敏感检查时，应该为患者提供尽可能让公正的“监督人”在场的选择。无论医生是否与患者性别相同，这都适用。

美：敏感检查由女雇员陪同男医生

美国一位网友介绍，在美国，男医生为女患者做阴道、乳房等敏感检查时，需要有一位医院/诊所的女性雇员（可以是护士、女医生、前台秘书等）在场陪同。

美国医学会规定，如果患者认为在男医生做检查是让自己感到不舒服，可以主动提出要求一位女护士陪同，医生没有任何权利拒绝患者的要求。这既是基于对患者隐私的关照，但同时在法律层面上也是对医生的保护。